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62號

原　　告　豐新食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玉芬
訴訟代理人　謝佩玲律師
被　　告　義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嘉萍
訴訟代理人　蘇清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00,442元，及其中新臺幣3,250,000元自民國107年12月26日起，其中新臺幣1,500,000元自民國108年1月25日起，其中新臺幣450,442元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並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確認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之後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00,442元，及其中3,250,000元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1,500,000元自108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450,442元自10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於109年5月22日具狀變更第一項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抗Q告於106年12月12日以總價13,000,000元向原告購買「WFP TC00000000全自動洗瓶填充旋牙封蓋機倒瓶殺菌機及CONS輸送帶材料」（下稱系爭倒瓶殺菌機）1台；嗣被告於107年4月10日再以6,000,000元向原告購買「空氣輸送帶及HBLDP高床式卸棧板機」（下稱系爭棧板機）1台（以下合稱系爭二台機器）。依照兩造簽訂系爭倒瓶殺菌機買賣合約書第4條第■侀筋讞w以及該條手寫「備註」記載、系爭棧板機買賣合約書第4條第■妗筋讞w，可知原告將系爭二台機器交付給被告，並經被告驗收合格後，被告有給付系爭二台機器之總價金20%驗收款之義務。

■阯鴳i於107年10月25日將系爭二台機器送交被告，並完成安裝，經被告測試無誤後，被告於107年12月25日出具驗收單給原告，依照上述合約書約定，被告於107年12月25日驗收完成後即應給付系爭倒瓶殺菌機之驗收款2,600,000元及營業稅650,000元給原告，並於驗收合格後30日內即108年1月24日前，給付系爭棧板機之驗收款1,200,000元及營業稅300,000元給原告。惟被告經原告多次以口頭及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系爭二台機器驗收款及營業稅，被告迄今仍未給付。

■妄Q告因原有之倒瓶殺菌機生產效能不佳，致其向原告所購買之系爭倒瓶殺菌機與其原有倒瓶殺菌機連線作業時，影響系爭倒瓶殺菌機之生產速率，為此，被告為了修改其原有的倒瓶殺菌機，乃向原告採購多項零組件，原告便依被告指示，將合計450,442元之該等零組件（下稱系爭零組件）交給被告，並依照被告指示對其原有的倒瓶殺菌機進行修改作業，事後原告寄發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系爭零組件之貨款。原告於108年9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7日內給付系爭零組件貨款，被告於108年9月23日收到該存證信函，是被告就系爭零組件貨款應自108年10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

■汐S就系爭二台機器，被告為了擔保其支付原告第一筆交機款，乃要求原告在其給付第一筆交機款即總價20%之貨款時，必須開立同額支票即3,800,000元之支票給被告作為擔保，原告因此即開立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給被告。依系爭二台機器買賣合約書後所另行補充簽訂之「本合約增加付款條文」最後一行載明「交機時甲方應歸還乙方開出的支票」約定內容可知，既原告已交付系爭二台機器，被告即應將系爭支票返還給原告。被告卻於107年10月25日收受系爭二台機器後未依約履行，更於108年4月12日、108年6月17日、108年8月1日將系爭支票向付款銀行提示，導致系爭支票發生退票情事，嚴重影響原告之信用。被告雖在原告另訴請求返還系爭支票後，與原告達成和解，將系爭支票返還原告，但對銀行而言，在未能經法院判決確認被告是無權利向付款銀行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中小企銀）提示系爭支票之情形下，原告縱使已取回系爭支票，仍無法向銀行請求塗銷系爭支票之退票紀錄，故原告仍有請求確認被告於收受系爭二台機器即107年10月25日之後，其執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支票的債權不存在的法律上利益。

■■聲明：如主文第1、2、4項所示。

二、被告則抗辯以：

■怢拂琩t爭二台機器買賣合約書第4條約定，系爭二台機器必須安裝試車完成時或驗收合格後，被告始有給付尾款義務，原告雖提出107年12月25日之驗收單為證，然該驗收單僅是原告交付系爭二台機器之證明，並非兩造合約書所約定之驗收程序，不足以證明系爭二台機器已試車完成或完成驗收。系爭二台機器存有諸多瑕疵，從原告交付至今仍未通過被告驗收，未能達到合約所要求的產能。

■辿]系爭二台機器存有瑕疵，造成被告重大營業損害，被告為減少損失，方提示系爭支票請求付款，是對原告未履行交付合於買賣約定產能之系爭二台機器所衍生損害賠償之取償。

■囧t爭零組件則是原告為了使系爭倒瓶殺菌機完成試車，達到

合於合約約定之使用產能，依系爭倒瓶殺菌機合約書第4條所約定之付款辦法，原告為完成系爭倒瓶殺菌機試車而支出之零件費用，本應由原告負擔。

■伬晜Y原告就系爭二台機器之貨款以及營業稅、系爭零組件款項請求有理由，因系爭二台機器有瑕疵，未能達成合約約定效能，致被告須丟棄已損壞無法估量之半成品，造成被告淨利損失至少已達83,614,291元，被告得隨時向原告請求賠償，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抵銷後，原告亦已無可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及利息。

■■又原告本得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19號案（下稱系爭返還支票前案）之訴訟上和解筆錄，申請註記退票之事實，並無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法律上利益。

■ n明：■茩鴔i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珔D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捖Q告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重訴字卷第135頁、第315至316頁）：

■怢滼y於106年12月12日簽立買賣合約書（即補字卷第21至51頁）約定被告以總價13,000,000元向原告購買系爭倒瓶殺菌機。原所約定之付款方式為「簽約金為標的物總價30%、交機款為標的物總價50%、試車完成時交付尾款即總價20%」；嗣後，兩造就該買賣合約書補充簽訂本合約增加付款條文，將系爭倒瓶殺菌機之付款方式更改為「簽約金為標的物總價30%、原告進料達工程60%時，被告給付原告總價20%款項、原告進度達工程90%時，被告給付原告總價20%、交機時被告給付原告總價10%交機款、試車完成時交付尾款即總價20%」。

■邡滼y於107年4月10日簽立買賣合約書（即補字卷第53至69頁）約定被告以總價6,000,000元向原告購買系爭棧板機。原所約定之付款方式為「簽約金為標的物總價30%、交貨款為標的物完工交貨後30天內支付總價50%、驗收款為標的物安裝經驗收合格後30天內支付總價20%」；嗣後，兩造就該買

賣合約書補充簽訂本合約增加付款條文，將付款方式更改為「簽約金為標的物總價30%、原告進料達工程60%時，被告給付原告總價20%款項、原告進度達工程90%時，被告給付原告總價20%、交機時被告給付原告總價10%交機款、驗收款為標的物安裝經驗收合格後30天內支付總價20%」。

■囧溉y就系爭倒瓶殺菌機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全自動洗瓶液體填充封蓋機能力為「500ml-600瓶/分」、全自動吃風式送蓋機能力為「500個/分」、倒瓶殺菌機能力為「500cc-600瓶/分，倒瓶時間18秒」（補字卷第29、33、37頁）。

■忪Q告目前就系爭倒瓶殺菌機買賣合約書試車完成款總價20%即2,600,000 元，以及系爭棧板機買賣合約書之驗收款總價20% 即1,200,000 元，共計3,800,000 元及其營業稅950,000 元（系爭倒瓶殺菌機部分為650,000 元，系爭棧板機部分為300,000 元）尚未給付原告，其餘各期貨款均已給付（重訴字卷第134 至135 頁）。

■■如認原告主張有理由，被告同意原告所主張各項金額的利息起算日。

■ Q告於107年12月25日出具補字卷第71頁之「驗收單」給原告。

■ Q告原執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支票，於108 年11月18日與原告在系爭返還支票前案達成訴訟上和解，被告同意將系爭支票返還給原告（補字卷第101 至102 頁）。

■襯t爭支票為原告就爭倒瓶殺菌機及系爭棧板機之擔保票，原告已依兩造所簽合約交機，被告應返還系爭支票，兩造無系爭支票之債權債務關係（重訴字卷第303 頁）。

■議Q告對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玉芬、訴外人李其在、訴外人李嘉豪提出刑事詐欺等罪告訴，該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09 年7 月31日為不起訴處分（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6363號、109 年度偵字第6364號）；嗣後被告就該不起訴處分書聲請再議，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109 年9 月14日以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1993處分書駁回再議（重

訴卷第243至248、287至299頁）。

四、兩造爭執事項（重訴字卷第317至318頁）：

■怑鴳i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二台機器之驗收款3,800,000元及全部貨款之營業稅950,000元，共計4,750,000元，是否有理由？

■阢鴳i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零組件費用共450,442元（含稅），是否有理由？

■妄Q告主張系爭二台機器因未達合約約定之產能，而造成被告須丟棄損壞之半成品，所造成之淨利損失達83,641,291元，並主張就此損失與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及利息相互抵銷，是否有理由？

■伏鴳i請求確認被告於107年10月25日之後執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是否具有確認利益且有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怑鴳i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二台機器之驗收款3,800,000元及全部貨款之營業稅950,000元，共計4,750,000元為有理由：

■茖拂琱厶妍鶟 ■■芊A可知系爭倒瓶殺菌機尾款交付之條件為「試車完成時」，系爭棧板機交付驗收款之條件為「安裝經驗收合格」，另外系爭二台機器之買賣合約書第6條，均載明原告交付系爭二台機器給被告後，被告自收受系爭二台機器時起有20天之驗收期，依前述合約書第4條（包含系爭倒瓶殺菌機買賣合約書第4條下方「備註」記載之條件），可知兩造約定上述尾款、驗收款必須於被告驗收完成後30天內支付原告。

■猏]此，既然被告已於107年12月25日出具系爭二台機器的驗收單給原告（不爭執事項■ ^，參以被告於系爭返還支票前案中，對其中空氣輸送帶自陳原告是在107年10月25日即交付一情（重訴字卷第184頁），距離被告出具該驗收單相隔2月，則根據經驗常情，可知該驗收單應非被告單純收到原告交付系爭二台機器意思，否則應載明為簽收單、收貨單等

文字，是從客觀文義理解驗收之意，即是指系爭二台機器經被告測試完成，合乎買賣合約要求予以收受。況且，被告為登記資本額高達147,000,000 元之有限公司，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1 份（重訴字卷第33至35頁）在卷可查，可認被告對於一般交易習慣、用語，實無推稱不清楚之理。故原告主張被告已於107 年12月25日對系爭二台機器驗收完畢一情，確有憑據，可以採信，被告辯稱上述驗收單僅是收受系爭二台機器之證明等情，則非可採。

■挩Q告雖又抗辯系爭二台機器存有瑕疵，未能達到買賣合約書所約定每分鐘600 瓶之生產速度等節，然原告已提出108 年10月9 日至被告公司對系爭二台機器進行維修保養時，實際測試系爭二台機器在連線作業的情況下，可達到每分鐘612 瓶之生產速度，此有影片光碟1 份以及擷取影像畫面2 張（重訴字卷第187 至191 頁）在卷為證。被告雖亦提出系爭二台機器之生產速度僅達每分鐘336 瓶或282 瓶之影像光碟1 份以及轉印單2 張（重訴字卷第211 至215 頁），然此證據並不足以證明系爭二台機器自交付時即有未達契約約定效用之瑕疵存在，僅能證明有時確出現生產速度未達每分鐘600 瓶的情況，但造成此結果的因素為何並不明確。再者，原告指被告已將系爭二台機器向臺灣土地銀行設定動產抵押，並提出照片1 張（重訴字卷第237 頁）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復參以系爭二台機器買賣合約書第8 條均規定，被告遲延付款或所開之支票不獲兌現時，原告除請求償付所欠款項外，本合約標的物所有權仍歸屬原告，被告不得異議等情，更足證明系爭二台機器確已經被告驗收完畢，否則被告理應退還原告或擱置不用，豈有以所有權人地位向銀行設定動產抵押之理？

■郝謝W，原告充分舉證系爭二台機器已於107 年12月25日經被告驗收完成，並無不合於兩造買賣契約所約定產能之瑕疵存在，被告自有給付不爭執事項■肫猙亶挩1貨款以及營業稅義務。

■阢鴣i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零組件費用共450,442 元（含稅）有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系爭零組件，總價為450,442 元一情，已提出報價單、統一發票各4 張（補字卷第73頁至第85頁）為據，合乎一般買賣關係形式。被告雖抗辯系爭零組件是原告為完成系爭二台機器通過被告驗收所支出，應由原告自行吸收等情，然系爭二台機器並無被告所指不合乎買賣契約約定產能之瑕疵存在，已詳敘如前，則被告此抗辯當無從採信。況且，根據經驗常情，如果系爭零組件費用都是原告自願無償提供，當無開立報價單及發票給被告之必要，僅須內部自行作帳即可，無須為此再負擔銷售所生之稅金。因此，原告此部分請求符合常情，應屬可採，被告所辯則不足採。

■妄Q告主張淨利損失達83,641,291元，就此損失與原告所請求之上述金額及利息相互抵銷並無理由：

被告抗辯其受有淨利損失83,641,291元一情，是以系爭二台機器存有產能瑕疵為前提，然此點被告並未能證明，已如前述，故其淨利損失抗辯自難採信。再者，針對淨利損失，被告也僅提出其自行製作之計算書（重訴卷第221 頁），就據以計算之事證付諸闕如，被告亦自陳沒有留存受損資料（重訴字卷第226 頁），實難遽為採信。因此，被告主張以其淨利損失83,641,291元與原告向其請求之買賣價金及利息相互抵銷一節即非可採。

■伏鴣i請求確認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之後執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支票，其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具有確認利益且有理由：

■茷鸙T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

■珙d被告向中小企銀提示系爭支票後，遭以存款不足退票一情，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補字卷第93頁至第99頁）在卷為證。按支票存款戶之退票，依本須知第3 點、第4 點、第6 點至第9 點規定辦理註記者，即不列計構成拒絕往來或構成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之張數；票據發生退票後，其提示人經法院判決確定於提示票據時為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者，發票人得檢具該確定判決或相關證明並繳納手續費，經由往來金融業者核轉或直接向本所總（分）所申請註記事實，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第2 點以及第9 點分別定有明文。因此，根據不爭執事項■d A雖然系爭支票已返還原告，然系爭返還支票前案和解筆錄，和解成立內容載明系爭支票之擔保目的及相關法律爭執，不在本件和解處理之範圍內等語（補字卷第101 頁），可見原告實無法逕憑該和解筆錄向銀行申請註記被告於提示系爭支票時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而系爭支票之退票紀錄的存在，如未透過本件確認之訴予以確定，勢將影響原告與金融機構來往之信用，確實存有法律上不安狀態，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之後執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其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即有確認利益。

■挬_依據不爭執事項■禳A可知系爭支票實際上僅是擔保原告依合約交付系爭二台機器之用，而非作為債務清償之用，且兩造不爭執原告已完成系爭二台機器之交付，被告更已返還系爭支票給原告，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之後，執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其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

■■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本文以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二台機器以及系爭零組件貨款既屬有理由，則依據不爭執事項■■，原告就該貨款之各項金額，分別請求以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自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200,442元，及其中3,250,000元自107年12月26日起，其中1,500,000元自108年1月25日起，其中450,442元自108年10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以及請求確認被告於107年10月25日之後執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支票，其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又原告及被告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金額分別准許之。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梅君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豐新食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大分行	義格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0月31日	3,800,000元	AH0000000